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运工信发[2023]97号

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加强工业和信息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业和信息业企业安全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市工信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积极担当、主动作为，立足源头预防，做到关口前移，不断加强工业和信息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不断提升紧抓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机关各科室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效上，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体现到具体行动中，全力确保全市工业和信息业企业生产安全稳定，为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二）始终紧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机关各科室要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时时

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研究工业经济转型发展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工作方式、扎实工作举措、强化部门联动，始终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于行业管理的全过程，实现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健全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运城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厘清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关系，依法依规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于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机关相关科室要督促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严密操作规程、扎实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对于制造业相关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机关各科室要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在行业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在相关行业领域开展强制性标准宣贯及产业政策落实，主要包括淘汰落后产能工艺、严格产

能置换、产业政策准入等工作；协同配合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在指导推动相关行业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落实行业产业规划中严把安全生产关；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管理。

(四) 深化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要会同本级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工作体系，结合业务分工，明确主要负责人、各分管领域负责人及相关科（股）室安全生产职责，推动安全生产和行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要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四、加强对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五) 着力发现问题并积极化解风险。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机关各业务科室要注重加强对安全生产问题的调查研究，针对重点行业存在的共性风险因素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或通报的隐患和问题，要加强沟通协商，综合利用产业政策、法规标准、技术改造、化解过剩产能等手段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促进源头治理。

(六) 以安全发展理念统筹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在制定行业规划时要

充分体现安全发展理念，明确安全生产任务和要求。要坚持用安全生产倒逼机制推动工业转型发展，对安全条件差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促使企业加快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去产能工作，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强制性综合标准，促使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产能依法依规退出。

(七) 引导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机关各业务科室要加强对行业标准、行业规范条件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提升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支撑和促进作用。要用好相关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在产业政策、技改资金扶持等方面对“黑名单”企业进行限制。把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作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考核和发展质量评价的重要条件，推动示范基地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八) 通过先进技术应用促进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积极配合行业安全监管部门，鼓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持续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数据安全管理能

力。

(九) 推进化工园区绿色发展。强化部门联动，坚持工作标准，持续推动化工园区认定工作，不断加强对拟认定园区指导帮助，推动化工园区尽快达到认定条件。积极沟通协调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引导园区做好顶层设计，构建化学特性相容、产业耦合发展、资源“吃干榨净”、能源梯次利用的产业链。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化工园区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化管理水平。

(十) 持续推进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切实把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对于应急管理等部门梳理发现的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坚持“一企一策”，对企业搬迁改造方式进行充分论证，因地制宜用好异地迁建、就地改造、关闭退出等方式，尽可能实现成本低、震荡小、风险少。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有机结合，鼓励搬迁改造企业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五、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加快发展

(十一) 提升安全（应急）产品研发供给能力。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

把安全（应急）产业作为战略性产业优先扶持发展。鼓励引导企业瞄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需求和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加强相关产品研发与供给，提升安全（应急）产品供给能力。加强产学研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快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区域安全（应急）产业集聚发展。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各县（市、区）工科局、运城开发区产业发展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安全管理职责定位，依法履职、正确履责。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综合考虑我市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中安全生产所面临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夯实责任体系、强化工作落实，全力确保我市工业和信息业生产安全稳定有序。



（此件主动公开）